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李天明)

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天明，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曾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市公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5年度任期内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天明	2	2	0	0	1	1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了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2025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此外，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已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并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考虑和客观判断后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已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在深入了解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及简历背景等资料的基础上，经审慎考虑和客观评价，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总结汇报，与财务总监等公司管理层保持必要的交流，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的有序进行。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多次实地现场考察，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4天。重点了解了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影响等生产经营相关的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情况，督促公司及内部管理人员保持对公司治理、监管政策相关法规的持续学习。本人长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在内部管理事务上时刻保持较高的警惕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的经营发展。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公司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工作，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人员聘任

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任期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相关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或任职条件，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此外，本人还积极利用自身法律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有效执行，对公司的合规发展起到督导作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关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帮助公司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勤勉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天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